

《在華人社會的雙語立法：香港的經驗》¹

嚴元浩²

一九八六年以前的歷史

當一八四一年英國對香港行使主權後，英語自然成為香港的官方語言及法律語言。以大部分居民不認識的一種語言來運作法律體系所出現的困難，在一項英國法的序言中諷刺地反映出來：

“ 鑒於本王國人民經常因法院的訴訟用他們完全陌生的語言進行而蒙受重大損害
不論是被傳召出庭或被起訴的，他們對於律師或法律代表在辯護中所說對
他們有利或不利的辯詞一無所知，因為律師或代表所用的詞語，只有執業法律
的人才懂：為消除這些重大損害，為保護大不列顛英格蘭人民的生命財產，給
予他們比以往更有效的保障，使不致因法院採用他們完全陌生的語言或形式進
行訴訟而墮入圈套或招致危險，茲特制定 ”³

一九六九年至七零年，一批專上學生發起了推動中文成為官方語言的運動，該運動迅即受到廣泛支持。有見及此，港督委任中文問題研究委員會主席馮秉芬先生就使用中文成為香港的官方語言提供建議。委員會公布了四份報告書，涵蓋了一系列涉及立法局會議乃至教育制度的主題。

¹ 本文乃作者在《同化與差異——非西方背景下的西方法律》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該研討會由澳門大學法學院及澳門基金會合辦，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至十日於澳門舉行。

² 香港律政署法律草擬專員；律師。

³ 《1731年法院採用英文法》。

委員會的某些建議獲得採納。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一日，憲報公布了《1974年法定語文條例草案》，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四日，該草案被制定成為《1974年法定語文條例》⁴，在今天來說這是難以想像的速度。條例規定，中英文都是香港的法定語文，供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在公事上往來之用⁵，並“擁有同等地位，且在不抵觸本條例的前提下，獲平等使用”⁶。

委員會在第三份報告書中，建議所有現存及將來的條例草案和條例均以中英文頒布。當行政局於一九七二年五月考慮這建議時，政府認為在當時那階段，不能接受這項工作，“假如情況許可，日後可以把建議提出來再檢討”，總括來說，香港法例的翻譯“不能作為一項主要任務處理也不是一個可行的建議，暫不宜進行”。當局這項意見，獲得行政局接納，而委員會的建議便被否決。缺乏足夠的專業人材，是行政當局持該觀點的一個主因。一九七二年五月，第一批本地訓練的法律學生⁷還未畢業，當時大部分律師既不講華語，亦不寫中文，期望僅有的數名華語律師放棄豐厚的私人業務而肩負此工作是不切實際的。該一九七四年的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

- “ 4 . (1) 凡條例必須以英文制定及頒布。
- (2) 本條第 (1)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限制：
- (a) 在任何條例內使用中文單字或詞語；或
- (b) 刊行任何條例的中文譯本。 ”

雖然沒法律規定法例須譯成中文，但政府中文公事管理局已把過百條法例（包括附屬法例）翻譯成中文。對於香港普羅大眾易於接觸某些香港法例，中文公事管理局

⁴ 1974年第10號條例，現載於《香港法例活頁版》第5章內。

⁵ 第3條第(1)款。

⁶ 第3條第(2)款。

⁷ 共有學生三十三名。香港大學法律部於一九六九年成立。

的翻譯工作提供了可貴的服務。然而，這些譯本不是、亦非有意作為法律的真確文本，換言之，法院不能憑這些中文本來確定法律的意義。它們沒有法律地位，只能作為一般參考用。可能是由於刻意避免誤解，譯文間中會過於按原文字面意義直譯，變得稍為不容易明白，但這不能理解為對中文公事管理局的工作的批評，因為這些譯本既非由法律專家編寫，也未經法律專家審核。

一九八四年，當香港主權將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政治事實後⁸，毫無疑問，華語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語言，至少將成為其中一種法律語言⁹。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行政局許可並命令公布香港成文法的一份真確中文本。

一九八五年九月，律政署法律草擬科前任法律草擬專員、已故的JJO' Grady先生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執行行政局的指示的最佳方法，並於年底完成了報告。行政局於一九八六年三月指示將報告書內那些引起市民關注的建議，以討論文件的形式發表。一九八六年四月，《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出版。

由一九八六年至現今

工作小組的大部分建議獲得採納。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二日，《1986年香港附加訓令》開始實施，並以如下內容取代了《1911至85年香港皇室訓令》第二十五條：

“ 法律得以英文或中文制定。所有法律應稱為“ 條例 ”，而制訂語句應為“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及取得該局同意後而制訂 ”；又或採用中文相應的名稱及語句”。

⁸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草擬協定（《聯合聲明》）。

⁹ 《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一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及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條令該條文產生效力。

對此憲法性規定的修訂，為香港雙語法律的實施提供了憲制性框架。一九八六年，兩份條例草案依此規定草擬及公布。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制定了《1987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¹⁰及《1987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¹¹。前者廢除了¹²《法定語文條例》的第4條，為雙語立法提供了法律基礎。新的第4條第(1)款規定，“所有條例必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至於之前僅以英文制定的五百條單行條例，修訂條例規定了一個程序：該等中譯文本經總督會同行政局¹³徵詢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¹⁴的意見後，宣布為真確本。

《1987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沒有立刻實施，但一九八七年六月卻引進了一個試驗計劃。根據此計劃，條例草案以中英文草擬及頒布，雙語的條例草案的兩個文本均由行政局及立法局以試驗性質詳細審查。在這些“模擬式實習”中，該等條例草案與其他被打算制定的條例草案受到完全同樣的對待，但只有其英文本才會繼續被制定成法律。第一個“模擬式實習”是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五日刊登憲報的《1987年度量衡條例》，其英文本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以1987年第54號條例¹⁵通過為法律。在十八個月的試驗期中，一共擬備了八個“模擬式實習”條例草案。透過這計劃，立法局及法律草擬科的同事均取得了寶貴的經驗。

¹⁰ 1987年第17號條例。

¹¹ 1987年第18號條例。

¹² 第3條。

¹³ 《法定語文（修訂）條例》引進的第4條第(4)款規定，中文本於宣告前須經立法局通過。此程序隨《1994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1994年第46號）開始實施而修改，免除了立法局的事先批准。

¹⁴ 按《法定語文條例》第4C條規定。

¹⁵ 《香港法例活頁版》第68章。其真確中文本以1993年第1號法律公告刊登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二日的憲報上。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七日，《1987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以及《1987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標誌著香港雙語立法的序幕。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三日，制定了香港首個雙語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¹⁶。此後，除非那些條例是用以修訂其他沒有真確中文本的條例，否則，差不多所有新的條例¹⁷皆以中英文制定，附屬法例的情況亦大致一樣。

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BLAC）於一九八八年十月成立，成員包括立法局議員、法律專家、語言學家、法律講師及政府官員。委員會每周都開會審議由法律草擬科擬備的中文本草案。經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決議後，中文本會被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宣布為真確本。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釋義及通則條例》中文本¹⁸被宣布，它是同類條例中的首份真確中文本。

此後，雙語立法進展迅速。直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制定了雙語條例一百八十二個，而雙語補充法例則有五百三十二個。在翻譯工作方面，五百二十五個條例需要翻譯。除了在短期內將會被廢止的那些外，我們已經完成了所有條例的中文本草案，其中二百七十個已經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審視，當中的一百九十個更被宣布為真確本。這一百九十個條例當中，大部分與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有直接關係（故此相信他們會參閱這些條例）。香港政府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前，宣布所有餘下條例的中文本為真確本。

這樣艱巨的工作，必需一隊專注的工作隊伍才能執行。當雙語立法小組於一九八六年成立時，只有七名雙語法律專家及九名法律翻譯人員，而現在我們已擁有三十一

¹⁶ 1989年第10號，現載於《香港法例活頁版》第5章內。

¹⁷ 唯一例外的是作為緊急事宜制定的《臨時機場管理局條例》（1990年第19號）。

¹⁸ 《香港法例活頁版》第1章。

名雙語法律專家與二十名法律翻譯人員。所有雙語大律師在加入法律草擬科之前，都需要先通過一個中國語文程度測試，然後接受職業培訓。香港的法律專家用英文讀法律，並訓練成以英語說話、書寫及思考，單憑熟悉中國語言並不保證一名法律專家能以中文草擬法例及把法例翻譯為中文。一名雙語立法專員須精通雙語，才能充份應付此高技術及專業的工作。缺乏具資歷的人員一直是對全面雙語立法欠缺信心的一個原因，組織起這群人才，顯示出承諾肩負起此項艱巨工作後，可能導致更多的承諾。

普通法與法律語言

香港是唯一一個以中英文制定法律的司法管轄區。自始至終，雙語立法計劃的目標，是編製香港法例的真確中文本，使中英文本各以本身的方式表達相同意念。中文本的真確性可分為兩方面，第一，中文本應享有與英文本相等的法律地位，倘後者享有較高地位，則無人可參閱或有信心地依賴中文本了；第二，中文本必須獲得香港市民和法院接納為可靠的文件。為使雙語法例在應用上獲得接受，於是：

- a) 一個語文本須正確反映另一語文本的意義；
- b) 每個語文本須以同一形式出現；及
- c) 中文本須以良好、不流於俚俗的現代中文編寫。

要達到上述目標，必須考慮其所存在的困難：香港是一個適用普通法的地區，而香港普通法的現行模式是以英國普通法為根據的。普通法以英語作為媒介創制、發展及編寫，一個典型的香港法例，不會像大陸法國家的法典如國民政府的民法，把某一門法律完完整整表達出來。香港的法例當作普通法已存在，如果普通法不足以應付日益發展的工業社會需要，便把不足的地方修改或制訂新法例。正因香港的條例是以普通法做基礎，所以一定要採用普通法的詞彙。只要普通法（包括衡平法）一天留存在我們的法制內，我們與英語這個法律語言的連繫便一天維持下去，因為英國法律基本上透過判例編寫，法院處理案件的時候，不單祇參考香港和聯合國的判例，其他英語

社會的判例也要考慮。一九九七年以後，這個連繫仍會繼續下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¹⁹

因為香港現行的法律語言是英語，所以用中文草擬法例來表達法律概念便會非常困難。

很明顯香港選擇了建立一個雙語法律體系。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聯合王國都同樣明瞭維持現存法律體系及沿用以英語確立的普通法系的好處。除作為普通法的工具外，英語亦是國際商業語言。香港的普通法倘若不參考判例法和其他普通法管轄區的文本，是不能發展的。使用英語的外國法律工作者能繼續參與香港的法律體系非常重要，無論其是在公共主管當局、商號、律師事務所、法院或專上教育機構工作亦然。若想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財經、運輸及訊息中心的地位，上述的因素是不能忽視的。

在此方面，香港的經驗不是獨有的。事實上，世界上所有普通法系，至少在某程度上信賴英語。在很多英國前殖民地，英語作為法律領域的語言，繼續扮演主要角色。

另一方面，中國對香港的主權既成事實，就應考慮到民族主義。香港主要是華人社會亦是事實，大部分香港人不精於英語，華語是他們的身分和文化意識的全部。除了民族及文化的原因外，華語作為法律語言繼續從屬英語，並不有利於執行司法工作。

¹⁹ 第8條。

考慮到以上種種因素，決定建立一個雙語法律體系便成為了折衷辦法。

中文法規

法律可被視為總體願望的表達。法律面向全體市民，不在乎受其拘束的人及使用它的人的教育水平或背景，語言是使法律為大眾認識的媒介，倘中文本要為法庭、執業律師及公眾所接受並認為是良好及可靠的，中文本便須跟英文本一樣傳達相同的法律信息。

《釋義及通則條例》²⁰第10B條²¹作出了以下有關規定：

- “ (1) 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等真確，解釋條例須以此為依據。
- (2) 條例的兩種真確本所載條文，均推定為具有同等意義。
- (3) 凡條例的兩種真確本在比較之下，出現意義分歧，而引用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規則亦不能解決，則須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 ”

其中最重要的是第(3)款，它是為了保證雙語條例中的一份文本的意義不能與另一份文本的解釋有所分歧。無論是那一份文本，其條文的法律效力必須一樣。這突出了一個邏輯：雖然存在兩份文本，但只有一項法律；法律只有一項，且法律體系亦只有一個。

擬備法例的中文本主要是一個翻譯過程。對於只有英文本的條例，翻譯是唯一途徑。在新訂法例的情況，通常是首先草擬英文本，再定中文。不同時草擬兩份文本的原因，是政策部門送來的草案指引一律以英文擬備，故此有關人員較喜思考英文的法

²⁰ 《香港法例活頁版》第1章。

²¹ 由《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第4條加入。見註10。

例草案。很多時，不是所有進行立法工作的人員以及被諮詢的公眾都會閱讀中文，法律草擬科的大部分較有經驗的法律草擬專員不懂寫中文。為了利於運作，法例中文本的草擬皆以翻譯的方法為之。

兩個原因使法律翻譯比大部分其他用途的翻譯工作困難許多。首先，對於每一個專業英語法律名詞，中文可能不包含準確或廣為人接受的譯詞。其次，法律翻譯比其他用途的翻譯更嚴格地要求確切及清楚。以下我們嘗試對解決這些困難作出分析。

中文法律名詞

英文法律詞彙通常都難於翻譯成中文，因為它們源於英國法律體系，並反映該法律體系所涉及的社會文化內容。法律詞彙並不是單獨存在的，英國法律在歷史上的演變，其實是哲學、道德、倫理、語言及文化價值的一種相互作用，所以，有時候不可能找出一個中文詞彙，能準確及完全地表達英文詞彙背後의相同意思。

一九八七年的修訂工作仔細地考慮到此要點，《釋義及通則條例》²²第10C條第(1)款規定：

“ 凡條例英文本內使用普通法詞句，而中文本內使用對應的詞句，則條例須依該詞句在普通法上的意義解釋 ”。

因此，理論上我們可選擇任何的中文詞彙，並靠此條文解決翻譯困難。然而，法律亦以那些不認識此條文的人為對象。找不到最恰當的中文詞彙，將會在群眾接受中文本方面產生不利的影響。

由於香港法律是為香港人而設的，因此必須注重本地的風格習慣。“dispose of”的翻譯便是一個例子。經過研究後，我們確信中國大陸及台灣所沿用的詞彙“處

²² 見註19。

分”，可準確地表達英文詞彙中的法律概念，但我們沒有採用它，因為在香港“處分”即“處罰”的意思。

為避免翻譯上的問題，我們的政策是為一個英文詞彙選定一個對應的中文詞彙，以達到一致性。然而，一個詞彙的法律含義，往往取決於其出現的內容。倘不顧文意而採用同一中文詞彙，法律含意便會被曲解。例如，“law”（法律）可指普通法及法規的整體，亦可指相對於法規的普通法或相對於衡平法的普通法，因此，須選定不同的對應中文。一致性不是我們的終點，它只是為求表達正確的法律含意的途徑。

由於出現另外兩個以中文運作的大陸法司法管轄範圍（中國大陸與台灣），香港的情況變得複雜。當然，我們希望香港法例的用詞和語句，最好都能被中國各地的人所理解，然而，採用中文的專門用詞來表達英國法律概念未必一定可行，因為中國和香港對很多法律概念都是用不同的術語來表達的。例如，“attempted offence”，“confiscation”和“robbery”，在香港是“企圖犯罪”、“充公”和“行劫”，而中國則用“犯罪未遂”、“沒收”和“搶劫”來表術。在一些情況下，一個中文法律術語會因為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地區使用而使其意義有些微的差別。“原本”一詞，就一份文件而言，在香港是指“original copy”；但在中國則指“正本所根據的原稿”（the drafted copy from which the original is prepared），而“original copy”在中國則指“正本”。此外，“豁免”一詞在香港是指“immunity”或“exemption”，但在中國，就國際公法而言，則指“外交特權”（diplomatic privilege）。不加鑒別而採用中國沿用的法律詞彙，的確可能會有危險，因為中國的讀者會以他們的法律背景來釋義。

我們的經驗亦顯示，本地所採用的某些中文詞語因早已被確立，從而支配了我們的選擇，其中一個例子是“jury”，在香港已確立的中文對應詞彙是“陪審團”，這中文詞彙並不準確，因它沒帶出陪審團作出判決的職責，卻彷彿將其職責降格為輔助。然而，無論嘗試採用那一個更“準確”的詞彙，都未必會被廣泛接受。

已經確立的用詞與職業上所使用的術語有洵特別的關係。“barrister”的中文對應詞彙是“大律師”，儘管“barrister”只是具有同地位的法律專業的兩項分支中的其中一項，但在字面上是“big lawyer”的意思。對於此帶有誤導成份的中文名稱，沒有令人滿意的解釋，只知它由很久以前便開始沿用。當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詳細查驗《釋義及通則條例》中“solicitor”及“barrister”的定義時，就開始了為期兩年的辯論。對於委員會提議將“solicitor”及“barrister”分別譯為“事務律師”及“訟務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激烈反對，直至立法局同意保留“律師”及“大律師”的原有稱謂時，辯論才告結束。

廣東話是本地華人所講的主要方言。在某些情況下，這種主要方言影響了中文詞彙的選擇。在準備《生死登記條例》²³的中文本時，“born alive”一詞被譯為“活產”²⁴。當考慮到“still-born”的中文對應詞語時，沒有採用“死產”，因為它與廣東話中一粗俗語相似，最後我們採納“非活產”²⁵。

一項中文法定條文傳達法律訊息的效力如何，視乎其讀者是否理解而定。普通中文詞彙被儘量採用，但假如沒有對應的普通中文詞彙，或者一個普通詞彙不足以帶出英文詞彙的技術涵義或法律味道時，就會製造新的詞彙，以避免按照普通涵義去理解中文本。

製造名詞的一個例子是“押記”(charge)。普通中文詞彙“抵押”是可用的，但“抵押”作為一項產權負擔，往往由押記人設定而非被徵收，所以它不適合經法規運

²³ 《香港法例活頁版》第174章。

²⁴ 例：第7條。

²⁵ 例：第18條。

作而設定的收費（法定押記）²⁶。因此我們建議採納新造的名詞“押記”，它適合各種收費。

立法機關及公眾通常對新造詞彙抱保留態度，因為他們無可避免地不熟悉該等詞彙，但我們相信不可為了易於理解而犧牲準確性。在大多數情況下，立法機關都能被我們說服。在新造名詞時，我們總是以適當中文字的最佳組合為目標，讓它傳達英文相應詞所表示的概念，但有時候卻不可能找出一個理想的組合。新造名詞間中會被批評為難於理解，但該被指為困難的根源是詞彙的技術本性，正如我們不可期望英文法律詞彙“easement”（地役權）或“choses in action”（據法權產），能被沒受過法律訓練（即使是以英語為母語且有教養）的人所充分理解，故中文對應詞彙亦有理由不為外行人所容易理解。

英文法定條文之中譯

由於英國語文與中國語文之間的語意、文法及句法分歧，以中譯本準確達到英文法定條文的同一法律效果不是一項容易的工作，困難在於英文與中文間的文化差異，這導致在法律文意中有不同的理解與不同的詞句。

下列為較困難的情況：

- a) 包含一系列差不多同義的名詞或詞彙的條文，例如“同一界別、種類或類別”。
- b) 以可細微辨別但重覆的方式草擬的條文，例如“適用於及對有效”（apply to and in relation to）、“除非及直至”（unless and until）、“如屬下列情況即，亦只有屬下述情況方”（if and only if）

²⁶ 例：《香港法例活頁版》第91章《法律援助條例》第18A條。

- c) 以過時及費解的方式草擬的條文，例子差不多在每一法律文件皆可見。
- d) 以複雜的修飾語組成的長篇條文。
- e) 以沒有主體的被動語態寫成的條文。例如 “ where a notice is served under section 10 ”。

中國語言有自己的特色，倘把英文法定條文太字面化地中譯，譯本會偏於英語化及文體笨拙。例如，在英語條件句中，前件及例外情況永遠放在主語後面：

“ A may do B if C exists. ”

“ A may not do B unless D exists. ”

在中文條件句中，前件及例外情況永遠在主語前面，所以逐字翻譯會形成以下在文體上難以接受的中文條文：

“ 甲可作出乙如丙存在。 ”

“ 甲不可作出乙除非丁存在。 ”

而較好的版本則是：

“ 如丙存在，甲可作出乙。 ”

“ 除非丁存在，否則甲不可作出乙。 ”

在這些簡單的例子中，只須把句子組成部份的次序顛倒，問題便迎刃而解。但在某些情況下，這個解決方法未必可行。例如：

“ A may -

(a) ;

(b) ,

if -

(i) ;

(ii) . ”。

倘為避免英文條文的格式與中文版本截然不同，而不把兩組分段的次序顛倒，似乎就得接受一個把條件前提即(i)及(ii)放於主體後面的中文版本：

“ 甲可

(a) ；

(b) ，

如

(i) ；

(ii) 。”。

此例子取自真實個案，該個案所採納的實際譯本如下：

“ 甲可

(a) ；

(b) ，

但以上權力只可在以下情況行使

(i) ；

(ii) 。”。

這例子顯示，只要有靈活性及想像力，便既可達到準確性，又能遵守語言學規則。

過去十年，我們為達到文法既正確兼有高可讀性、而又不用犧牲準確性這一目標，發展了一些技術，以求兩個版本的條文表達到同一法律概念。例子如下：

- a) 使用標點符號。例如，把等立詞組置於括號內，以防影響語言流暢。
- b) 改變條文組成部份的次序，以便對較長的修飾語重新安排其位置。
- c) 在不影響意思的情況下，對在英文條文中沒有對應詞彙的中文條文加入元素。

d) 注重翻譯條文整體，多於保證複製英文條文中每一元素。

必須強調，由兩份文本表達同一法律概念，永遠是最高目標。以此標準衡量，翻譯的準確性優於可讀性。倘使用其他結構可導致中文條文的釋義異於英文條文，我們寧可接受一項較難理解的中文條文，但倘若條文偏離中國語言的文法規範太遠，而使其不能準確地甚至適當地傳達其技術上的意思時，我們是不會接受的。

正因如此，起草新法例的中文本，比起翻譯那些可能是制定已久的英文法例容易得多。要確定英文條文的所欲達致的目標並不困難，英文本可作調整，以減輕譯者的工作。倘兩份文本皆由同一位大律師草擬，他便可利用牢記的中文對應詞彙草擬英文條文。由於相對地較低級的以中文為母語的立法草擬專員正逐漸累積立法草擬經驗，且有越來越多的雙語法例由單一個草擬專員草擬，故此兩份文本背後的草擬思路間的溝通問題便越來越少。

對於法例中文本曾被形容為難於明白或不可理解，我們並不感到驚訝。有些批評者可能沒留意我們在法律準確性方面所受的限制，而另外一些則是純粹未習慣使用中文作為技術語言。在很多情況下，問題不單出現於中文本，英文本的讀者很可能亦作出同樣批評。於法律語言而言，確切總比簡明重要。

結論

眾所周知，保留香港的普通法法系，是維持香港在中國主權下繼續成為重要商業中心的關鍵。假如普通法法系繼續由在兩種法定語文中之僅為專業及社會經濟精英份子掌握的一種語文運作，則未來五十年內該法系未必會維持原有狀況，所以，雙語法律是唯一途徑。

為使普通法法系有效地以中文運作，在一套雙語法規的基礎上，須盡力務求法院程序²⁷、法律實務及法律教育雙語化。光在十年前，人們對雙語立法這項新政策仍持懷疑及悲觀的看法，而過去十年，香港政府在財政及智力資源的投資見證了其承諾。現在，全面雙語立法咫尺可及，法律體系全面雙語的路途上的其他障礙，沒理由不可透過同一解決方法、想像力及配合實際的想法加以克服。

為法規增設真確中文本，不會就此導致一個雙語法律體系或容許以雙語方式施行普通法。像香港所擁有的這樣一個普通法法系，法律的很多領域尚未有任何法規規範，已裁決的案件與法規一樣包含那麼多法律。把普通法翻譯成中文，就意味滬要翻譯數千份法律彙報，以及數千份本地及海外判決中的數百份。鑑於資源有限，且該項工作既龐大又複雜，這應否成為目標仍是疑問。一個可行的局部解決方法，是將普通法編成法典。用已制定的法例重述普通法，可減輕對判例法的倚賴；重要判決書的中文大綱亦是另一局部解決方法。在這些或其他方向的發展，仍須依靠法律專家、政治家及政府官員的集體智慧及努力。

²⁷ 隨滬《1995法定語文（修訂）條例》（1995年第51號條例）第2條至第6條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正如許多專門法院及裁判處一樣，其法律程序可以兩種法定語文或以其中一種進行。